

附件 1:

城市更新创新竞赛实施办法 (2026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更新行动的相关部署要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挖掘一批兼具创新性、实用性、可持续性的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功能优化和文化遗产传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更新创新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倡导以人为本，促进建筑业企业的公平竞争，提升城市更新创新与应用水平，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竞赛遵循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创新引领的原则。

第四条 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遵循企业自愿参与、不断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实施的理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竞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筑与智能建筑分会（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承办。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由 9-15 名（单数）委员组

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

第七条 组委会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竞赛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研究起草竞赛的有关文件，包括实施方案等。

（三）组织并指导竞赛工作的开展。

（四）研究竞赛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是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竞赛具体工作。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九条 参赛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已竣工的城市更新项目，包含：

（一）创新模式类：在规划编制、融资机制、实施模式、政策运用、社区治理、公众参与、全周期运营等方面具备突出创新的项目。

（二）老旧小区改造类：包含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完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项目。

（三）历史街区保护类：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保护利用，工业遗产活化更新等项目。

（四）老旧厂区功能提升与转型类：老旧厂房、商圈、园区转型升级为新型工业园区、创新空间、文创基地、商业综合体等

项目。

（五）基础设施升级类：市政管网、停车设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生态修复、安全韧性提升等更新改造项目。

（六）区域综合更新类：城中村综合整治与更新项目等涵盖以上多种类型的片区统筹更新项目。

第四章 实施安排

第十条 参赛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实施单位、参建单位，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运营管理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在城市更新领域有实践成果的单位，竞赛鼓励多家单位联合参赛。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落地实施，信息真实可查，需提供立项批文、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生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

（三）在设计理念、技术工艺、开发模式、治理机制等方面有创新；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显著，居民满意度高，具备推广价值；

第十二条 竞赛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及权重如下：

（一）政策与规划符合性（22%）：契合国家及地方城市更新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片区策划要求；落

实以人民为中心、系统观念、保护优先、多元参与等编制原则；城市体检成果有效支撑项目实施；

（二）创新亮点（25%）：技术应用、模式机制、设计理念等有实质性突破，具备行业引领性；

（三）实施成效（25%）：民生改善显著、功能提升明显、生态效益突出、经济可持续，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85%；

（四）示范性（18%）：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对同类项目具有参考价值；

（五）材料完整性（10%）：申报材料齐全、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符合报送要求。

第十三条 竞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各等级获奖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参赛数量的 7%、18%、25%。

第十四条 竞赛程序

（一）本着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行业协会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

（二）参赛单位按要求提交全套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包含申报表、承诺书、项目 PPT、佐证影像及各类批复报告等。

（三）省级行业协会完成初审、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四）组委会办公室开展资格初审，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按照既定比例确定拟获奖名单。

（五）对通过评审的获奖项目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

示，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六）公示期满后，组委会办公室将竞赛评审结果上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备案后，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并在行业广泛推广。

第十五条 参赛资料要求

（一）提交《城市更新创新竞赛申报表》、《城市更新创新竞赛承诺书》word 文档及盖章扫描件；

（二）项目介绍 PPT 控制在 20 页以内，按照项目背景（含城市体检情况）— 规划编制 / 片区策划 — 实施内容 — 设计引导 — 创新亮点 — 实施成效 — 运营评估固定结构排布页面，全部数据量化表述。

（三）项目对应的城市体检报告、专项规划 / 片区策划 / 项目实施方案、城市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相关文件。

（四）提供高清实景图片 10-15 张（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可选视频（MP4 格式，时长 ≤ 5 分钟）；立项批文、竣工验收报告、运营台账、用户评价、评估报告、相关荣誉证书等扫描件。

（五）所有电子版材料以项目名称建立独立文件夹分类归档，同步按要求邮寄纸质版材料至指定地址。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抽查和验证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竞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结

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投诉。

第十八条 企业在参加竞赛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竞赛奖项的取消奖项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参与竞赛。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参与竞赛的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竞赛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